



2006 年版

# 宪 法 学

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任喜容 彭贵才 编著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行政法类  
(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行政法专业(本科)

# 宪法学

(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6年版)

任喜容 彭贵才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任喜容，彭贵才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301-09771-9

I . 宪… II . ① 任… ② 彭… III .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教材 IV .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6029 号

**书 名：宪法学 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任喜容 彭贵才 编著

责任编辑：郭瑞洁

标准书号：ISBN 7-301-09771-9/D·130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2.625 印张 363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目 录

导言 ..... (1)

##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b>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分类与结构</b> .....	(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2)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	(9)
第三节 宪法结构 .....	(12)
<b>第二章 宪法原则与宪政制度</b> .....	(21)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21)
第二节 宪政制度 .....	(27)
<b>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b> .....	(33)
第一节 宪法制定 .....	(33)
第二节 宪法修改 .....	(38)
第三节 宪法解释 .....	(42)
<b>第四章 宪法监督</b> .....	(50)

## 第二编 中外宪法发展简史

<b>第五章 近现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b> .....	(63)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 .....	(63)
第二节 现代宪法的发展 .....	(71)
<b>第六章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b> .....	(81)
第一节 宪政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	(81)

第二节	从《钦定宪法大纲》到伪《中华民国宪法》	(82)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90)
<b>第七章</b>	<b>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b>	(93)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93)
第二节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95)
第三节	1975年和197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97)
第四节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发展	(99)

### **第三编 宪法基本制度**

<b>第八章 国家性质</b>	(108)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0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13)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文化制度	(123)
第四节 政党制度	(127)
<b>第九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b>	(137)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37)
第二节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2)
<b>第十章 选举制度</b>	(15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57)
<b>第十一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b>	(172)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176)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178)
<b>第十二章 国家结构形式</b>	(184)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84)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187)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95)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201)

## 第四编 公民基本权利

第十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概论 ..... (21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概述 ..... (215)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 (221)

第十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30)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23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269)

##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五章 国家权力机关 ..... (277)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 (27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81)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85)

    第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 (288)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290)

    第六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294)

第十六章 国家元首 ..... (298)

    第一节 国家元首制度概述 ..... (29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元首 ..... (299)

第十七章 国家行政机关 ..... (302)

    第一节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 (302)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306)

第十八章 国家司法机关 ..... (309)

    第一节 人民法院 ..... (30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314)

<b>第十九章 国家军事机关</b>	(317)
第一节 我国中央军事领导机关的历史沿革	(317)
第二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任期	(318)
第三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318)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319)

## 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 (323)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 (325)

###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分类与结构	(325)
第二章 宪法原则与宪政建设	(329)
第三章 宪法制定、修改与解释	(332)
第四章 宪法监督	(336)

### **第二编 中外宪法发展简史**

第五章 近现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9)
第六章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42)
第七章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44)

### **第三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八章 国家性质	(347)
第九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51)
第十章 选举制度	(354)
第十一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357)
第十二章 国家结构形式	(360)

### **第四编 公民基本权利**

第十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概论	(366)
第十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68)

##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五章 国家权力机关.....	(373)
第十六章 国家元首.....	(379)
第十七章 行政机关.....	(381)
第十八章 司法机关.....	(384)
第十九章 军事机关.....	(388)
<b>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b>	<b>(390)</b>
<b>第四部分 题型示例.....</b>	<b>(393)</b>
<b>后记.....</b>	<b>(394)</b>

## 导　　言

宪法学是以宪法规范、宪法意识、宪法制度等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宪法学不仅要对宪法内容和宪法条文作相应阐释，而且还要通过对宪法规范、宪政制度以及人们的宪法意识的分析，认识和把握宪法的基本精神、社会基础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宪法学属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学科，其研究是从法的一般原理过渡到普通部门法学的中介和桥梁，一些法学基本原理通过宪法学这一桥梁进入各部门法学，而宪法学对于宪政制度和人权保障的研究，也对其他部门法学相关领域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

作为一个独立完整的法学学科，宪法学是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体系，是一个学科群。对于这一学科体系的具体构成，人们的观点不一。就目前我国宪法学的发展来看，宪法学主要由如下分支学科组成，即：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宪法思想史、宪政制度史、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宪法政治学以及宪法解释学等，其中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宪法政治学等作为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性研究领域，正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

学习宪法学可以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坚实的基础，因为宪法学所蕴含的丰富原理及其对于国家基本宪政制度的客观研究，是研习其他部门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前提。现在各高等学校法学院系，通常都在低年级开设宪法学课程，并把宪法学列为核心课程，就是为学习其他学科创造条件。

本书分为五编十九章，内容基本上涵盖了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史、我国的宪法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以及国家机构等宪法学的核心内容，是对宪法学知识体系的概括性研究和介绍。

#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分类与结构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一、宪法释义

宪法是法律制度发展到近代的产物，是适应社会对法律调整的新的需要，从普通法律部门中逐渐分离出来的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

在法制史上，“宪法”一词的出现很早，但无论在东方或在西方，“宪法”的含义与近代完全不同，也从未构成单独的法律部门。比如，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古籍中，“宪”或“宪法”就被广泛使用，诸如《尚书·说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意思是，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典章、法度，将永无过错；《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意思是，只有国家进行统一的治理，才能发号施令，使天下人明白法律；《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以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休于心，凛乎不可犯也。”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也广为使用：亚里士多德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在古罗马，宪法和宪令是指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在中世纪，宪法一词也常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其与国家关系的法律。比较上述古代中西方关于“宪法”一词的含义，大体上是指普通法律的一种，这是共性；不同的是，中国古代，“宪法”一词既可作名词使用，又可作动词使用。而

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除主要指普通法律的一种外，在古希腊“宪法”亦带有当今组织法的意味。不过，从总体上看，古代“宪法”一词，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 17 世纪中期，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在革命过程中国家主权逐步由君主手里转归民众享有，进而形成了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基础的近代民主代议制度，成为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基本政治形式。为了保障代议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便运用法律的形式使其制度化、程序化和法律化，并赋予这部分法律以最高法律效力和最高权威的地位。自此，宪法与其他普通法律区别开来，而具有国家根本法性质的宪法一词，也为相继出现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和以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采用。至此，宪法虽仍然是法律体系中的一种，但是它已经具有了区别于普通法律的明显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宪法规定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作为根本法，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以及经济制度等的根本问题，即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规定，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提供规范和约束。比如，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这就是对宪法内容的原则性表述。宪法规定的内容涉及整个国家生活的各个重要领域，具体说宪法规范着三个层面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一是最基本的国家政治关系即根本制度层面，包括国家主权的归属和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社会经济制度，等等；二是国家和社会运作体制层面，包括国家政治生活原则、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和行政区划，等等；三是宪法规定的操作机制层面，包括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范围和界限、权力对权力的制约和权利与权力的平衡，等等。与宪法相比，普通法律规定的内容则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比如民法规定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等等。

宪法一般只对所调整的内容作原则性的规定，普通法律则相对

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宪法主要采用原则性的方式规定国家有关的根本问题，有时也采用纲领性的方式规定某些与国家有关的根本性问题。比如，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2条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里很明显，现行《宪法》第1条的规定属于原则性的规定，而《宪法修正案》第12条所涉及的这部分内容，则是纲领性规定。普通法律所采用的规定方式往往十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比如我国《刑法》第384条第1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从动态的调整过程来说，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通常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而其他法律所调整的则是一般社会关系。比如，从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看，宪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基本经济关系即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等；而民法、经济法等法律，则是在宪法调整的基本经济关系指导下，对发生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一般的经济关系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宪法的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

由宪法内容的重要性和权威性所决定，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的地位，因而宪法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应该说，制定宪法并确认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对封建专制的胜利成果，它体现着以法治原则为主要内容的近代宪政的基本要求，是法律文明的进步。而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已为世界上各成文宪法国家所公认，成为宪法的重要属性之一。比如，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法兰西

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规定，不得予以公布，亦不得施行。”我国现行《宪法》序言中也明确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的法律效力。”一般说，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第一，对普通法律的最高效力。

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立法的依据和基础。在我国，基本法律在制定时必须遵照和贯彻宪法的基本原则与精神，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通常要在具体条文中明确标出“本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字样。这表明宪法为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基础，正因为如此，宪法与普通法律之间的关系，被宪法学者生动地喻为“母子关系”，从而宪法为母法，普通法律为子法。其次，宪法对普通法律的最高效力，还表现在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这是因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性问题，是规范国家宏观运行的基本原则，而普通法律则是对宪法的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这就要求普通法律的规定必须与宪法的原则规定，保持内在的一致性与连续性，不得违背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否则即属于“立法违宪”，当然无效。

### 第二，对人的最高法律效力。

这里所谓的人，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不单是人的个体即自然人，而且还指一切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社会主体。因此，宪法对人的最高法律效力，是指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治组织、社会团体、利益集团和公民个人最根本的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超越宪法之特权。最根本的活动准则亦即最高的活动准则，它意味着在法治国家，一切社会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而首先就必须遵守宪法，这是守法的根本前提。据此，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3.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根本问题，又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决定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反过来，宪法严格的制定

和修改程序，又保障着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的地位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第一，宪法在制定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首先，制定机关不同。普通法律是由国家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即立法机关制定的，而宪法则是由专门的制宪机关制定的。国家立法机关所享有的权力是立法权，它来自宪法的设定和授权，因此国家立法机关没有完全的制定宪法的权力。制定国家宪法，行使立宪权，还需要通过按照特定的程序、经过选举所产生的专门机构。比如，美国 1789 年《宪法》，就是将第二次大陆会议转为制宪会议进而起草的。法国 1791 年《宪法》也是由当时正式召开的等级会议转而行使制宪会议的权力，起草并制定的。我国的 1954 年《宪法》，同样是在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而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的。其次，草案通过程序不同。普通法律的立法案通常由国家立法机关以过半数票通过；而宪法草案的通过则需要  $2/3$  或是  $3/4$  以上的多数票，有的国家甚至还需要由全民公决。我国 1954 年《宪法》是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赞同通过的。

### 第二，宪法的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首先，普通法律修改案的提出，通常由法律所确认的有提案权的主体提出，并由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即可；而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其提案权的主体有更严格的规定，有的国家为议会绝对多数提出，有的国家为总统提出，等等。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也严于普通法律修改案的通过，有的需以议会  $2/3$  或  $3/4$  以上多数票通过，有的须经全民公决通过。在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须经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通过，方得有效。其次，有的国家还规定了修宪内容的限制，即规定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有些国家没有明文规定修宪内容上的限制，但事实上仍有相应的限制。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就属于不得修改的内容。

## 二、宪法的本质

### (一)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是近代法治文明的标志物。最初的宪法就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胜利后，把斗争的胜利成果即民主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从而巩固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宪法同样是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战胜资产阶级并掌握国家政权，把所取得的民主事实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结果。可见，宪法在政治上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民主或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所谓民主，按照希腊文的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也就是指由人民直接地或通过选举代表、形成代议制来治理、统治。列宁进一步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这就是说，无论是资产阶级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实质上都是这两个阶级在革命斗争中对所取得的“民主事实”即民主制度法律化的结果。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实行的大都是专制制度，君主、国王独揽国家最高权力，并且“口含天宪”，“言出法随”。在这样的政治形态下，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根本不存在民主，当然也没有必要和可能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民主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但是，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情况则不同了。为了适应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需要，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自由平等原则、三权分立原则、法治原则、普选制等一系列民主原则，并在反封建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建立了实现上述原则的国家制度，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上述原则和制度是以往的法律形式所无法容纳和反映的，因此，有必要以一种新的法律形式来确认上述成果，宪法便应运而生了。

### (二) 宪法以人权保障为目的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这是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对西方宪政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纵观西方的宪政史，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无不体现着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特点。英国被称为“宪政之母”，它的宪法就充满了各种权利

的记录，无论是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还是 1688 年光荣革命胜利后通过的《权利法案》等宪法性文件，肯定的都是对王权的限制以及对人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法国的 1791 年《宪法》为了宣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直接把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通过的著名的《人权宣言》作为序言。美国宪法也以修正案的方式普遍确认和保障了人民的权利。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是近现代宪政理论的两个核心内容，其中保障公民权利更是各国宪政实践的根本目的。不以人权保障为目的的宪法是与宪政理论和实践相悖的，也不符合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趋势，因此，当社会主义国家纷纷成立并着手制定宪法时，也把保障人权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加以贯彻，并把人权的内容作了更宽泛的界定。

### （三）宪法是近现代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我们还可以发现，宪法是现代社会阶级斗争，即资产阶级反对封建阶级、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及其一切反动势力的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它反映了并继续反映着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关系。由于在现代社会阶级斗争中居于统治地位的只能是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因此近现代宪法所集中反映的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和利益，无疑也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或者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宪法之所以比普通法律更加集中地反映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因为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规定的都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根本性的问题，诸如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等，以及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些方面涉及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和意志，是统治阶级系统化了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伦理道德、文化等各方面利益、意志的集中表现；同时，宪法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宏观调整的性质和能力，也使宪法能够统一和整合居于统治地位的不同阶层、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利益和意志，形成统一的利益和意志，使宪法所表现出来的居于统治地位的意志和利益更加全面、系统。还应该指出，宪法所集中反映的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和意志，不是凭空产生和存在的，而是以它赖以

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这一点无论是资产阶级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都毫无例外。

综上所述，宪法是近现代国家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它以人权保障为目的，是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国家根本法。

##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所谓宪法的分类，是指依据一定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划分和归类。宪法的分类，是认识宪法的一种方法。通过分类可以更清晰而准确地认识和把握同一类宪法的共同特点，或不同宪法的相互区别。对宪法进行分类，有利于比较各类宪法的优劣利弊，可以为一个国家宪法的实施和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对策。

###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宪法的形式分类是指宪法学家根据宪法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对宪法进行的分类。宪法形式上的分类有其合理性，它的主要优点在于，有利于拓展人们认识宪法的视野，便于人们把握各种宪法在形式上的共性和差异。形式分类的弱点是，不利于人们对宪法的实质内容的理解，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宪法的形式分类具体有以下一些：

#### (一)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所谓成文宪法，是指以一个或几个法律文件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宪法。成文宪法又称为“文书形式的宪法”，它是由英国法学家布赖斯于1884年首次从宪法的文书形式上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应该说，这一分类法理原于古罗马法。从宪法史上看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最早的成文宪法，因为它是由一种书面文件表现出来的宪法；1875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是由《关于政权组织的法律》(1875年)、《关于参议院组织的法律》(1875年)和《关于政权机关间关系的法律》(1875年)三个法律文件组成，因而也属于成文宪法，或称复式成文宪法。

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以国家普通法律、惯例或法院判例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不成文宪法又称为“普通法”的宪法。应该指出，